

##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人數：應到 65 人，實到 51 人(詳出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 17 人，實到 16 人(詳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1.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2. D 棟 3 樓女廁屋頂塌陷修復暨防水工程，應儘速施工，近期先遷移頂樓水塔以改善漏水問題。
3. 因應 A 棟 B1 建築系及工設系學生工作室遷移至 L 棟 B1 北邊，原址社團教室遷移至 NB105 及 106 兩間教室，由學務處課指組管理。
4. 2 月 24 日於 A 棟 B1 VISION BASE 舉辦本校與 NVIDIA Studio x ASUS 協作空間合作啟動儀式。
5. 高雄校區 H 棟女生宿舍已完成招標案，目前逐層施工中。臺北校區第三宿舍也積極施作，工程期間造成諸多不便，請多包涵。
6. 攸關學生權益的工程，本人都請學生會楊晉貴會長陪同巡檢，也請校區主任與高雄學生會陳柔月會長即時溝通，校方與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通力合作，學校才會進步。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1 頁

###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短期專任教師契約」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故配合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短期專任教師契約」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乙方於聘期期間，應提案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或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得免提相關計畫。	第五條 乙方於聘期期間，應提案 <b>科技部</b> 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或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得免提相關計畫。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九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 <b>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b>	第九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	增修保險項目，以完備

繳，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保險事宜。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本校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b>財務</b>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並確保持續改善之進行。</p> <p>二~四 (略)</p> <p>前項第一款…(略)</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本校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b>會計</b>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並確保持續改善之進行。</p> <p>二~四 (略)</p> <p>前項第一款…(略)</p>	<p>財務範圍涵蓋資金調度、財務結構、長短期投資及財務規劃，較符合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第 4-3 項目核心指標涵義，故進行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規劃準備階段：(略)</p> <p>二、內部檢視階段：(略)</p> <p>三、外部評鑑階段：</p> <p>(一) 書面審查：(略)</p> <p>(二) 實地訪評：受評單位安排實地訪評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b>小組</b>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離校前將報告書逕交予各受評單位。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永續發展階段</p> <p>(一) 各受評單位，應於收受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對實地訪評委員所提意見，<u>於規定期限內</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p>	<p>第五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規劃準備階段：(略)</p> <p>二、內部檢視階段：(略)</p> <p>三、外部評鑑階段：</p> <p>(一) 書面審查：(略)</p> <p>(二) 實地訪評：受評單位安排實地訪評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b>委員會</b>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離校前將報告書逕交予各受評單位。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永續發展階段</p> <p>(一) 各受評單位，應於收受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u>二個月內</u>，對實地訪評委員所提意見，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併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p>	<p>1.參酌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文字。</p> <p>2.修正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時程，以彈性配合各類自我評鑑之作業時程。</p>

<p>併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各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提出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及持續追蹤管考。</p>	<p>議。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各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作業，<u>並於半年後</u>，提出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及持續追蹤管考。</p>	
<p>第六條 實地訪評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各類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原則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u>十至十三人</u>為原則(含高雄校區<u>二至三人</u>)。</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有與受評單位相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之教師及業界代表組成，其人數視受評單位之規模，以<u>二至四人</u>為原則。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略)</p> <p>四、(略)</p> <p>(略)</p>	<p>第六條 實地訪評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各類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原則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u>九至十七人</u>為原則(含高雄校區<u>三至五人</u>)。</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有與受評單位相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之教師及業界代表組成，其人數視受評單位之規模，以<u>五至七人</u>為原則。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略)</p> <p>四、(略)</p> <p>(略)</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修正各類實地訪評委員人數。</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之成員與任務如下：</p> <p>(一)(略)</p> <p>(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b>推廣教育長</b>、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p> <p>(三)(略)</p>	<p>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之成員與任務如下：</p> <p>(一)(略)</p> <p>(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p> <p>(三)(略)</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納入推廣教育長。</p>
<p>七、自我評鑑之進程序，包括內部檢視及外部評鑑兩階段：</p> <p>(一)內部檢視階段：(略)</p> <p>(二)外部評鑑階段：</p> <p>1.書面審查：(略)</p> <p>2.實地訪評：研究發展處安排實地訪評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小組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離校前將實地訪評審查意見表逕交研究發展處。</p>	<p>七、自我評鑑之進程序，包括內部檢視及外部評鑑兩階段：</p> <p>(一)內部檢視階段：(略)</p> <p>(二)外部評鑑階段：</p> <p>1.書面審查：(略)</p> <p>2.實地訪評：研究發展處安排實地訪評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委員會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離校前將實地訪評審查意見表逕交研究發展處。</p>	<p>參酌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文字。</p>
<p>八、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外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u>十至十三</u>人為原則(含高雄校區<u>二至三人</u>)。(略)</p>	<p>八、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外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u>九至十七</u>人為原則(含高雄校區<u>三至五人</u>)。(略)</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實地訪評委員人數。</p>
<p>十一、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實地訪評審</p>	<p>十一、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實地訪評審查意</p>	<p>修正提交自</p>

<p>查意見後，<u>於規定期限內</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及改善執行成果，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及持續追蹤管考。 (略)</p>	<p>見表後二個月內，對實地訪評委員所提意見，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u>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半年後將</u>改善執行成果，<u>提</u>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及持續追蹤管考。 (略)</p>	<p>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時程，以彈性配合評鑑之作業時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總量第一階段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一、臺北校區擬新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一)本案業經112年2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建築設計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112年2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及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新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第一年招生名額為40名，擬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調整規劃如下表：

113學年度擬增加名額			113學年度擬減少名額		
系所名稱	112學年度招生名額	113學年度增加名額數量	系所名稱	112學年度招生名額	113學年度減少名額數量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0	40(新設)	企業管理學系	95	6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3	5
			財務金融學系	103	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95	6
			會計學系	95	7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99 (不含擴充)	6
			應用外語學系	90	5
合計		40	合計		40

(三)新設學系准駁與否，表定於112年7月底左右公告，惟113學年度各學系各招生管道名額最終上網填報為112年8月底左右。本次名額調整為初步規劃，屆時將視本學年度各學系各管道招生狀況做通盤考量與規劃，若有異動，入學服務處再向各學院徵詢調整方向與內容。

二、高雄校區擬新設「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一)本案業經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商學與資訊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及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新設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第一年招生名額為45名，擬由行銷管理學系、時尚設計學系及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調整，調整規劃如下表：

113學年度擬增加名額			113學年度擬減少名額		
系所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增	系所名稱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減

名稱	招生名額	加名額數量		招生名額	少名額數量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0	45(新設)	行銷管理學系	30	30
			時尚設計學系	160	8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60	7
合計		45	合計		45

(三)新設學系准駁與否，表定於112年7月底左右公告，惟113學年度各學系各招生管道名額最終上網填報為112年8月底左右。本次名額調整為初步規劃，屆時將視本學年度各學系各管道招生狀況做通盤考量與規劃，若有異動，入學服務處再向各學院徵詢調整方向與內容。

三、臺北校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3D動畫設計組」擬更名為「動畫影像設計組」。

(一)本案業經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112年2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及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本案已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與措施。

四、高雄校區行銷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及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一)本案業經111年9月25日高雄校區行政會議、111年12月12日111學年度第1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及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11學年度高雄校區行銷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註冊率為46.67% (28/60)，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註冊率為22.22% (6/27)，均已達減班規定，惟兩系已為單班，故擬規劃本學年度申請停招，自113學年度起生效。

(三)行銷管理學系已於111年12月29日及30日向學生辦理停招說明會，112年1月5日辦理教師說明會。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於112年1月16日辦理進修學士班停招說明會。兩系後續相關措施皆會妥善安排。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3點明示：「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檢視本辦法第5條有關學生代表「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非為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生代表，依法規意旨建議修正為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

二、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1. 「臺北校本部」修正為「臺北校區」。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學生代表五人，由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u></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學生代表五人，由臺北校本部、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u></p>	<p>2.刪除「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代表修正為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學生缺曠課、事假分別扣學生操行成績分數(缺曠 4 節扣 1 分、事假 4 節扣 0.2 分)，而操行分數未達 60 分之學生將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之規定得以勒令退學。
- 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賦予學生對學校損害及其就學權益之處分或措施提起行政爭訟(申訴)之權益，對學生就學權益予以保障。但學生因缺曠課、事假扣操行分數(考勤扣分)導致操行不及格核予退學處分，與因重大違紀事件記過處分(懲罰扣分)導致操行不及格核予退學處分，兩者本質不盡相同，不應等同而並列退學處分之相同對待。
- 三、原條文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因缺曠課、事假扣操行分數造成操行不及格而退學，有違前述釋憲解釋保障學生就學權之要旨，經參考優久大學聯盟 13 校各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請見第 12 頁)，擬修正本校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以保障學生就學權之權益。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以 82 分為基準。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u>基本分(82分)±獎懲分數=操行實得分數。</u></p>	<p>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以 82 分為基準。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u>基本分(82分)±獎懲分數±考勤分數±勞作教育分數=操行實得分數。</u></p>	<p>1.文字修正。 2.調整操行成績計算方式(刪除考勤及勞作教育分數)。</p>
	<p>第五條 學生考勤加減操行分數： <u>一、遲到、早退達 3 次減 0.5 分，達 6 次減 1 分，以此類推。</u></p>	<p>1.本條刪除。 2.大法官釋憲對學生就學權予以保障，賦予學生對損</p>



	<p><u>二、曠課滿 2 節課減 0.5 分，滿 4 節課減 1 分，以此類推。</u></p> <p><u>三、事假滿 4 節課減 0.5 分，滿 8 節課減 1 分，以此類推。</u></p>	<p>及其就學權之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之權利。</p> <p>3. 學生因缺曠課扣操行分數，以致操行不及格核予退學處分，與因重大違紀事件記大過扣分，至操行不及格退學，兩者違規本質難以並列且為相同之對待。</p> <p>4. 原條文規定因缺曠扣操行分數，造成操行不及格導致退學，有違前開憲法解釋保障學生就學權之旨，爰予以刪除本條文。</p>
	<p><u>第六條 勞作教育加減操行分數另依勞作教育相關規定辦理。</u></p>	<p>1. <u>本條刪除。</u></p> <p>2. 勞作教育之考核回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第<u>五</u>條 定期察看期間內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p>	<p>第<u>七</u>條 定期察看期間內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u>依規定請假之時數不予減分。</u></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正。</p>
<p>第<u>六</u>條 返校重修學生其操行成績之考核及評定依在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第<u>八</u>條 返校重修學生其操行成績之考核及評定依在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條次變更。</p>
<p>第<u>七</u>條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者，應予退學。</p>	<p>第<u>九</u>條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者，應予退學。</p>	<p>條次變更。</p>
<p>第<u>八</u>條 每學期之<u>操行成績、獎懲有異議者</u>，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p>	<p>第<u>十</u>條 每學期之<u>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u>，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正。</p>
<p>第<u>九</u>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一</u>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伍、專案報告：

學生事務處針對學生請心理不適假數據資料報告

112 年 2 月 8 日

本校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增列學生請假規則之病假(一般病假、心理不適假)，心理不適假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單位。針對本校執行學生心理不適假請假人數、節次等相關資訊陳述說明如下：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校區學生請心理不適假有 2,269 人，12,084 節次。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雄校區學生請心理不適假有 1,169 人，6,860 節次。
- 三、臺北校區諮商輔導一中心、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沒有班級導師因學生請心理不適假而將此類學生轉請諮商輔導中心輔導的個案，至於導師轉介諮商輔導的同學有 45 個個案，此類個案有無請心理不適假的狀況則未作紀錄。
- 四、臺北校區校安中心統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通自我傷害數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6 件、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6 件，就校安通報數據顯示未有減少趨勢。

高雄校區校安中心統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通自我傷害數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9 件、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9 件，就校安通報數據顯示未有減少趨勢。

- 五、依近 2 個學期學生事假、病假、心理不適假之數據分析比較：

臺北校區生輔一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事假 1,011 人、6,687 節次；病假 1,767 人、12,945 節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事假 1,214 人、9,981 節次；病假 1,941 人、17,013 節次；心理不適假 2,269 人、12,084 節次。以臺北學生人數 7,193 人而言，學生請心理不適假比例達 31%。

高雄校區生輔二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事假 419 人、3,357 節次；病假 681 人、5,971 節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事假 403 人、3,052 節次；病假 700 人、4,682 節次；心理不適假 1,169 人、6,860 節次。以高雄學生人數 3,891 人而言，學生請心理不適假比例達 30.04%。

假別	110-2		111-1	
	人數	節次	人數	節次
事假	1,011	6,687	1,214	9,981
病假	1,767	12,945	1,941	17,013
心理不適假	0	0	2,269	12,084

假別	110-2		111-1	
	人數	節次	人數	節次
事假	419	3,357	403	3,052
病假	681	5,971	700	4,682
心理不適假	0	0	1,169	6,860

經比較前 2 個學期事假、病假的人數及節次，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數據都有上升的狀態，而心理不適假屬於不扣操行分數、無須證明的病假類別，數據顯示本學期學生在身體上、心理上請病假（一般病假、心理不適假）的人數、節次均有增加的情況，健康程度有待加強。

- 六、參酌中山大學實施心理不適假狀況，該校實施心理不適假首年沒有學生請心理不適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50 人請心理不適假。臺師大、臺大、東華大學也準備推動心理不適假。教育部國教署正研議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心理不適假，可見心理不適假有正視學生「心情感冒」的病假請假需求，本校繼中山大學後實施心理不適假的請假處理，與時俱進的做法期能符合與提升對學生心理、生理輔導的功能。

決議：請學務長代擬致全校師生公開信，宣導心理不適假之立意，請學生勿濫用此項機制。學生申請時，導師應予以關懷。本假別將再試行以觀其效。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 實踐大學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8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圖書暨資訊處： 112 年 2 月 10 日實圖字第 1120001321 號公告。
提案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 年 1 月 30 日實學字第 1120000776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研究發展處： 111 年 12 月 30 日實研字第 1110014552 號公告。
提案四：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 月 9 日實人字第 1120000229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 月 9 日實人字第 1120000229 號公告。
提案六：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 月 30 日實人字第 1120000775 號公告。
提案七：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 月 30 日實人字第 1120000775 號公告。
提案八：本校 112 學年度新設法律學系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財務處： 會議紀錄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後續將依規定時程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九：本校 112 學年度新設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財務處： 會議紀錄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後續將依規定時程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入學服務處： 112 年 2 月 16 日實入字第 1120001496 號公告。
提案十一：本校「學則」第 3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完成報部作業。

## 優久大學各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一覽表

製表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

製表日期：112 年 2 月 1 日

項次	校名	基本分數	滿分	學生獎懲加減分數 (等第制 - 5 等)			導師 (系教官) 加減分	考勤(缺 曠、請 假)納入 加減分	備註 (法規名稱)
				大功 (大過) 1次	記功 (記過) 1次	嘉獎 (申誡) 1次			
1	實踐大學	82	95	7.5	2.5	1		√	學生操行評定及 核算規則 103.4.29
2	東吳大學	85	100	9	3	1			學生獎懲規則 第 5 章 102.6.5
3	文化大學	82	95	7.5	2.5	1	√		學生操行成績評 定辦法 108.6.12
4	世新大學	80	95	9	3	1			學生獎勵與懲罰要 點第 4 章 108.1.21
5	淡江大學	84	100	9	3	1	√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實施要點 100.11.12
6	銘傳大學	82	98	9	3	1	√	√	學生操行成績評 定辦法 103.3.13
7	輔仁大學	86	100	9	3	1			學生操行成績考 核辦法 108.4.25
8	大同大學	82	95	7.5	2.5	1	√		學生操行成績評 定辦法 94.8.29
9	北醫大學	82	95	7.5	2.5	1	√		學生操行成績考 核辦法 103.1.10
10	中原大學	82	95	7.5	2.5	1	√		學生操行成績評 定辦法 105.8.25
11	逢甲大學	87	96	9	3	1			學生操行分數轉 換要點 105.12.26
12	靜宜大學	82	95	7.5	2.5	1	√		學生操行成績作 業辦法 104.10.14
13	東海大學	85	95	9	3	1	√		學生操行成績評 定辦法 98.4.15